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666號

聲 請 人 凱俐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晋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冠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葉治坤間聲請返還  
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  
本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49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30萬元  
為擔保，並以本院101年度存字第22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  
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並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  
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0年  
度司聲字第343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  
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  
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  
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  
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  
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  
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三、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提存書、民事執行  
處函、通知行使權利通知函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等  
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審查，聲請  
人前雖以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343號通知相對人葉治坤行使  
權利，惟相對人葉治坤業於民國109年8月3日出境，於111年

01 12月13日入境，並於112年2月1日出境，有相對人入出境資  
02 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343號雖通知相  
03 對人行使權利，並於111年3月9日為國內公示送達，惟相對  
04 人已出境，顯難認行使權利之通知已對相對人葉治坤生合法  
05 送達之效力。據此，本件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返還本件提  
06 存物，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

07 四、是以，聲請人應待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343號合法通知相對  
08 人後仍未行使權利，再行聲請返還提存物，其聲請方為適  
09 法，併此敘明。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